



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職災實錄

<<主題：未落實局限空間作業規定，致勞工發生缺氧中毒意外>>

災害發生經過：

108年10月4日使所僱勞工進入化學桶槽內部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，未採取隨時可確認氧氣、有害氣體物質濃度之措施，亦未給予適當換氣，以保持該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濃度在18%以上，致勞工發生缺氧中毒意外，隨即送醫並接受住院開刀治療。

災害預防對策：

1. 雇主使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，應置備測定空氣中氧氣濃度之必要測定儀器，並採取隨時可確認空氣中氧氣濃度、硫化氫等其他有害氣體濃度之措施。（缺氧症預防規則第4條規定）
2. 雇主使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，應予適當換氣，以保持該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濃度在百分之十八以上。但為防止爆炸、氧化或作業上有顯著困難致不能實施換氣者，不在此限。（缺氧症預防規則第5條第1項規定）

